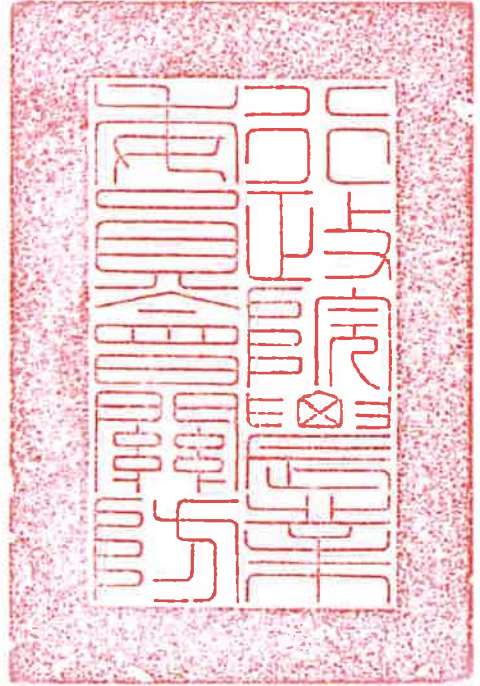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11488422A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貝萊斯芽孢桿菌BF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。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13條暨本會92年12月18日農糧字第0920021778號公告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「貝萊斯芽孢桿菌 BF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農授防字第 1111488422A 號公告

1×10⁹ CFU/G 貝萊斯芽孢桿菌 BF 可濕性粉劑(WP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水稻	白葉枯病	1.67 公 斤	6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	全株均 勻噴施。	
水稻	細菌性 條斑病	1.67 公 斤	6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豆科乾 豆類	灰黴病	0.8-2.5 公斤	6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豆科乾 豆類	葉燒病	0.8-2.5 公斤	6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連續 4 次				
油菜	黑腐病	1.66 公 斤	6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連續 4 次			適用於 油菜籽。	
向日葵	灰黴病	0.4-1.7 公斤	6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十字花 科包葉 菜類	黑腐病	1.66 公 斤	6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連續 4 次				
菊科包 葉菜類	灰黴病	0.4-1.7 公斤	6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結球萵 苣	細菌性 斑點病	1.3-1.7 公斤	6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連續 4 次				
蕹菜	灰黴病	1.7-2.5 公斤	6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豆科小 葉菜類	灰黴病	0.8-2.5 公斤	6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		施藥。						
豆科小葉菜類	葉燒病	0.8-2.5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4次				
十字花科小葉菜類	黑腐病	1.66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4次				
芥藍	灰黴病	1.0-1.7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3次				
菊科小葉菜類	灰黴病	0.4-1.7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3次				
不結球莴苣與半結球莴苣	細菌性斑點病	1.3-1.7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4次				
茄科小葉菜類	灰黴病	0.8-2.5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3次				
茄科小葉菜類	細菌性斑點病	0.8-2.5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4次				
蔥科小葉菜類	灰黴病	1.3-1.7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3次				
芹菜	灰黴病	0.4-1.3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3次				
芫荽	細菌性葉枯病	0.4-0.5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4次				
豆科根菜類	灰黴病	0.8-2.5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3次				
豆科根菜類	葉燒病	0.8-2.5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	7	連續4次				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		施藥。						
十字花科根菜類	黑腐病	1.66 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4 次				
菊科根菜類	灰黴病	0.4-1.7 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茄科根菜類	灰黴病	0.8-2.5 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茄科根菜類	細菌性斑點病	0.8-2.5 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4 次				
蔥科根菜類	灰黴病	1.3-1.7 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金針	灰黴病	1.3-3.3 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	適用於碧玉筍。	
蘆筍	灰黴病	1.7-2 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茄科果菜類	灰黴病	0.8-2.5 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茄科果菜類	細菌性斑點病	0.8-2.5 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4 次				
金針	灰黴病	1.3-3.3 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	適用於金針花。	
洛神葵	灰黴病	1-2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秋葵	灰黴病	1-1.7 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豆菜類	灰黴病	0.8-2.5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3次				
豆菜類	葉燒病	0.8-2.5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4次				
草莓	灰黴病	2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，每隔7天施藥一次，連續三次；進一步施藥則視病害發展和藥劑的持效期而定。					藥液須均勻噴施於植株全株。	
蓮霧	炭疽病	5公斤	600	開花盛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4次				
椪果	細菌性黑斑病	2公斤	600	葉部發病初期開始，每隔7天施藥一次，連續3次。幼果形成後開始施藥，每隔7天施藥一次，連續4次。						
柿	灰黴病	1.66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，每隔7天施					藥液須均勻噴施於植株全株。	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		藥一次，連續三次；進一步施藥則視病害發展和藥劑的持效期而定。						
花木	灰黴病	1-2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3次				
菊	灰黴病	0.4-1.7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3次				
百合	灰黴病	1.3-3.3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3次				
茶	赤葉枯病	1.67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4次				
黃耆	灰黴病	0.8-2.5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3次				
黃耆	葉燒病	0.8-2.5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4次				
山防風	灰黴病	0.4-1.7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3次				
風茹	灰黴病	0.4-1.7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3次				
艾草	灰黴病	0.4-1.7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3次				
花木	炭疽病	0.8-3.3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	7	連續4次			限林木使用。	本項新增。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		施藥。						
果樹	炭疽病	0.8-5.0 公斤	6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連續 4 次				本項新增。
咖啡	炭疽病	1.2-2.5 公斤	6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連續 4 次				本項新增。
葡萄	晚腐病	1.3-2.7 公斤	6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連續 4 次				本項新增。